

# 民生账本里的政绩观

盛玉雷

“算算账”，这是普通人与国家发展直接的“利益联结”。

算“育儿账”，对符合条件的婴幼儿每月发放300元育儿补贴，连续发放3年就是10800元；算“养老账”，全国建有8.6万个老年助餐点，每天有300多万老年人就餐；算“健康账”，超九成居民15分钟内可达最近医疗服务点，5500多所二、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健康体重管理门诊……

“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相辅相成，必须协调并进。”“开年第一课”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改善民生作为促进社会发展的重点，在发展经济的同时稳步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

年初，《纽约时报》以“在中国，AI正在发现医生可能漏掉的致命肿瘤”为题刊发整版报道。报道中，浙江宁波一家医院运用AI技术，为一名患者筛查出潜在病症，患者仅花费了约25美元。科技创新造福人，医疗普惠保障人，健康中国托举人。

为了人民、造福人民，这是新征程干事创业的价值引擎。从“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和民生工作新特点”，到“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卫生健康需求”，实绩就出自俯身倾听、真诚回应、真抓实干。

改善民生讲方法。得其法，则事半功倍。

浙江海宁“神仙湖”，一个由废弃矿坑修复而成的“宝藏景区”。当地成立神仙湖乡村全面振兴片区综合党委，统筹10个行政村，实现从“单村治理”到“片区协同”。不是单打独斗治水，而是齐心协力治流域，彰显的是重点推进与协调并进的

统一。

青海乌兰70公里外的牦牛山草场，因山洪冲刷道路阻绝，一座6米长的钢制便桥迅速搭建。在青海，“我家门前那座桥”专项民生工程，仅去年就建了500座、覆盖上百村。审大小而图之，酌缓急而布之，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产业振兴是重中之重，但不意味着一哄而上、搞大呼隆。宁夏“靠沙”，把戈壁荒漠变成度假区；内蒙古“养草”，“养”出风光电和牛羊肉……立足实际，因地制宜。

民生工作千头万绪，牵涉千家万户。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认识论层面的，也是方法论意义上的。

安民富民，既要立行立改，也要久久为功。

城市更新，“致广大而尽精微”。上海历史性解决“拎马桶”问题，为了“一平方米的幸福”，打攻坚战、啃硬骨头。

医改是世界级难题，国家医保药品准入谈判“灵魂砍价”，分级诊疗制度稳步推进，建成世界上最大的医疗保障体系，迎难而上，稳扎稳打。

“对当务之急，要立说立行、紧抓快办，不能慢慢吞吞、拖拖拉拉。对长期任务，要保持战略定力和耐心，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滴水穿石，久久为功。”

民生清单，也是发展清单。换言之，民生薄弱处，往往也是发展增长点。

人口老龄化有压力，换个角度看也是机遇。从康养旅居，到银发专列，再到智能穿戴设备、养老机器人，我国已成为银发经济消费潜力最大的国家。

生态保护是要求，思路一变就是出路。食品加工制造业的废水，摇身一变成污水处理厂的“碳源”，湖北武汉一条“输碳管”串起两家企业，皆大欢喜。

解决问题的过程，也是发展前进的过程。望远山而奋进，知方向而力行。

## 珍视寻常生灵的生态价值

董丝雨

珍稀或濒危动物需要保护，那生活中常见的动物，可以随意捕获吗？答案是否定的。

据报道，前不久，北京一名六旬老人因架设网捕获42只麻雀及2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红点颏被刑拘。据专家解释，捕获珍稀野生动物，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而非法捕猎20只以上麻雀也可刑事立案，构成非法狩猎罪。

这个案例，引人思考。生物多样性保护是一项整体性工程，不能简单地看物种的知名度、经济价值，而要把每一种生灵放到整个生态系统去衡量其价值。倘若觉得物种数量多，或保护力度小，就随意捕杀，可能会触及法律与生态的双重红线。

事实上，我国法律严格保护的野生动物，从来不只是大熊猫、金丝猴等旗舰物种，还有一类数量更庞大、分布更广泛、与人类朝夕相伴的物种——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也就是常说的“三有”动物，多达1900余种，麻雀、壁虎、刺猬、斑鸠、野鸡皆在其中。

这些动物看似普通，却是生态系统的重要基石。一只麻雀一年可消灭数万害虫；一条无毒蛇，是田间鼠患的天然防线；斑鸠、松鼠穿行林间，默默完成植物种子的传播。它们并不濒危，但对于维系农田、森林、城市的生态平衡，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近年来，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成效显著：栖息地质量持续向好，重点保护物种种群稳步恢复，保护率超过80%。为进步欣喜之余，还要清醒地看到，生态安全的根基，并不只在遥远的保护区，更在我们身边。抬头可

见的飞鸟、路边偶遇的小动物，我们以何种态度对待它们，大自然便会以何种方式回馈我们。

更好守护身边的寻常生灵，要树立保护优先的意识，走出“认知误区”。我国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捕猎、交易、运输“三有”动物等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有关违法犯罪行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比如，福建省浦城县人民法院对捕猎夜鹭等7只“三有”动物的犯罪嫌疑人，以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并适用缓刑，判令赔偿生态损失。

现实中，有人辩解称，捕杀是出于生活习惯，“不知道是保护动物”。但法律上的“知道”，包括事实上“真知道”和规则上“该知道”。不知并非免责理由，习惯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千万不要贪图一时的口腹之欲，或抱有“无伤大雅”的侥幸心理，去伤害无辜的生灵。

“三有”动物分布广泛，而非法捕猎、贩卖等行为具有“小、散、频”的特点，隐蔽性强，需要通过全链条治理消除监管盲区。一方面，要充分发挥护林员、网格员“前哨”作用，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另一方面，需要强化部门联动，不仅打击源头猎捕，更斩断非法运输通道、取缔非法交易场所、严管餐饮食用环节。同时，结合真实典型案例，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升保护意识，畅通举报渠道，才能织密保护网，让寻常生灵更安然地与人类相伴共生。

生物多样性使地球充满生机，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持敬畏之心、恪守行为边界，在生态建设上往前走一步，主动掌握生态常识、积极参与保护活动，在法律红线前后退一步，不乱捕、不私售、不滥食、不惊扰，让每一个生命都被温柔以待，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成为现代化道路上的动人图景。



## 别让智慧城市成“花架子”

智慧灯杆10盏亮4盏，大数据演示厅常年紧锁，协同应用系统因“数据饥饿”而瘫痪，便民App无法打开……记者在基层调研发现，有地方昔日轰轰烈烈上马的“智慧城市”项目，如今静悄悄“沉睡”，沦为闲置的“半拉子工程”。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林其顺(330329\*\*\*\*\*1937):

经查,2025年12月25日你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达广场金街西侧散发宗教类印刷品,违反《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非法财物宣传册13份,并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

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拱祥办罚决字[2025]第000120-1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本《行政处罚决

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拱墅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你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联萍巷289号

联系人:毛先生、沈女士

联系电话:0571-88170861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祥符街道办事处

2026年4月9日

##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恪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中恪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中恪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中恪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相关义务。

杭州中恪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中恪商业管理合

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中恪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单位:元 2026年4月9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鲁海威	人民币	1596000	79767.79	1675767.79	由萧山区宁围街道龙吟路108号富都国际中心2幢1911室共计82.5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林海荣担保
2	晏德刚	人民币	1840000	122877.08	1962877.08	由半塘街道45幢2单元403室共计126.97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章卫琴担保
3	俞仁仁	人民币	1499414.52	35600.32	1535014.84	由德胜街道1幢1101室共计64.9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高嘉 敏担保
4	庞琴琴	人民币	2160000	93010.45	2253010.45	由杭州市拱墅区里桥街道 夏都城3幢3单元602室共计122.8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徐维强担保
5	王茂田	人民币	1500000	34489.45	1534489.45	由物议街街道112幢7幢501室共计137.6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曹文豪担保
6	王前	人民币	1700000	33017.78	1733017.78	由义乌市稠江街道紫微里12幢1201室共计105.3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 曾海强担保
7	郭宜兰	人民币	2280000	137779.57	2417779.57	由杭州市拱墅区南苑街道彩虹城彩虹里8幢1单元903室共计113.4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江虹霞担保
8	陈陈	人民币	2359000	30627.68	2389627.68	由三义街道彩虹B03幢2-1001室共计131.63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姜文忠担保
9	程少凤	人民币	2200000	64793.92	2264793.92	由华余街道霞西社区西苑16幢2606室共计132.9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姜生强担保
10	程少娟	人民币	1000000	20852.82	1020852.82	由金东街道彩虹文苑西区1666号118幢1-3A04室共计105.6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陈发荣担保
11	朱家俊	人民币	1900000	28395.36	1928395.36	由物议街街道和清湾8幢0401室共计142.96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高章波担保
12	范范	人民币	1120000	14443.63	1134443.63	由义乌市上溪街道彩虹4幢1单元1003室共计102.8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13	罗晓琴	人民币	2245000	84889.03	2329889.03	由拱墅区南苑街道彩虹公寓复风园4单元1102室共计99.37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王蜜蜜担保
14	茅海芬	人民币	542000	14543.66	556543.66	由物议街街道水人家9幢303室共计62.71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高章军担保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5	徐孝芹	人民币	1090000	39713.84	1129713.84	由拱墅区临平镇南苑街道2幢505室共计70.9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陈新华担保
16	吴明华	人民币	4429000	56844.11	4485844.11	由杭州市拱墅区西兴街道德信府10幢2单元502室共计237.21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江霞担保
17	殷瑞斌	人民币	2100000	128286.81	2228286.81	由杭州市拱墅区中泰街道彩虹里29幢1单元1601室共计121.07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洪光洪担保
18	王瑞琴	人民币	2980000	52457.23	3032457.23	由拱墅区绿色家园17幢1501室共计158.88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陈杰担保
19	曹凡	人民币	3100000	160183.08	3260183.08	由杭州市拱墅区(南苑街道)彩虹城彩虹里23幢1单元2104室共计117.26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20	陈芳	人民币	880000	18877.82	898877.82	由物议街街道西112幢7幢2602室共计88.32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王良保担保
21	舒晓华	人民币	1500000	63305.04	1563305.04	由华余街道自在城彩虹11幢605室共计100.14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王鹏担保
22	殷晓玲	人民币	2060000	175334.46	2235334.46	由物议街街道彩虹城6幢010302室共计133.8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并追加陈文斌担保
23	赵晨	人民币	770000	82499.91	852499.91	由金东街道彩虹里2幢0204C地块1#1-301室共计106.55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24	戴方金	人民币	1000000	32843.3	1032843.30	由大塘街道彩虹16幢012102室共计124.64平方米商品房抵押担保
合计			43850414.52	1605434.14	45455848.66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6]年[2]月[28]日)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